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83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采用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全资子公司广西全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愿景,构筑母婴生态链的发展目标,充分盘活、利用现有资源,公司通过与广西妈咪宝贝妇产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妈咪宝贝”)原股东文锦凯、麦地赛斯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地赛斯”)友好协商,三方拟共同向妈咪宝贝增资6,000万元,以开展相关妇幼保健服务业务。本次增资前,妈咪宝贝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其中,文锦凯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麦地赛斯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本次增资后,妈咪宝贝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广西全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全安”)52%的股权作价3,150万元出资,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8.46%;自然人文锦凯以货币资金增资至3,122.5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8.04%;麦地赛斯以货币资金增资至227.5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50%。本次增资完成后,广西全安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妈咪宝贝也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增资协议》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8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授信的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贝因美(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今年销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计不超过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金融、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资产池、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董事会通过后1年内有效。上述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本次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序号	申请授信公司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亿元)	备注
1	本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综合授信
2	宁波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综合授信
3	贝因美(天津)科技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综合授信
合计			10.00	

注:实际金额、期限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授权等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如期限银行最终审批结果,授信事项涉及抵押、担保等,应根据抵押、担保等具体情况,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程序后实施。

三、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关于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1年中秋节假期前暂停申购
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9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1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金额及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1年节假日前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94号)及中国证监会公告,自2021年9月16日(9月21日休市,9月22日起正常开市)起,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9月16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下阶段基金的资金来源	长城收益宝货币A
下阶段基金的资金来源	004972
下阶段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9月17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并继续执行本次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前的限购(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份额的累计金额不超过10万元;B类份额继续接受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详情参见相关公告),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次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正常办理。

(3)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本次假期带来不便。若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3,746,04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22日(因9月18日至9月2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别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14号文核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利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并于2020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涉及的限售股股东为: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统一”)、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统一”),限售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共计63,746,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6%,将于2021年9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20,000,000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7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7,758,8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0,241,120股。

2、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的股份的议案》。2020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24日期间,公司回购H股股份10,700,000股,回购的股票已于2021年1月5日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367,3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7,758,8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541,12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成都统一、广州统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作出的承诺如下:

“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如触发除权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公司股票,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并将在获权后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保荐机构对德利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3,746,04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2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42,418,300	11.55%	42,418,300	0
2	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21,327,680	5.81%	21,327,680	0
合计		63,746,040	17.36%	63,746,040	0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前
有限售条件A股	1,138,404,580	-63,746,040	1,138,404,580
无限售条件A股	112,131,420	0	112,131,420
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合计	250,536,000	-63,746,040	186,789,9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0,000,000	0	2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合计	96,764,000	0	96,764,000
股份总额	367,300,000	0	367,3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关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固有资金申购汇添富稳健添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稳健稳定发展和公司主动投资管理能力的信心,本着与广大投资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于2021年9月13日出资1000万元申购汇添富稳健添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046)。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本基金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理性投资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
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9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ETF
基金主代码	5130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09月1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09月1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金额及原因说明	2021年09月16日至2021年09月22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1年09月23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理性投资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14日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外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经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华香烟国际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烟草”)、佳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信香港”)拟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100亿印尼盾(Rupiah)或等值货币(约合450万元人民币)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以下简称“印尼”)雅加达设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名称为印尼云普星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印尼云普星河”),前期发展方向为为新型烟草品牌客户提供印尼当地的销售代理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于2021年6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的公告》。

二、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印尼云普星河的通知,印尼云普星河完成注册地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印尼云普星河有限责任公司(P.T GALAXY LINK INDONESI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资本:100亿印尼盾
董事长:李敏
公司住所:雅加达首都特区西雅加达行政市格洛尔帕塔姆布兰镇北丹戎杜村冷达安莫罗拉路47号达安莫罗居住

出资情况:中华烟草出资比例拟为50%,佳信香港出资比例拟为10%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10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1年9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源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1%。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

(一) 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源创投	是	76,000,000	22.03%	5.19%	否	否	2021年9月10日	办理解押之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合计		76,000,000	22.03%	5.19%						

注: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1年9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源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1%。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

(二) 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源创投	是	76,000,000	22.03%	5.19%	否	否	2021年9月10日	办理解押之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合计		76,000,000	22.03%	5.19%						

注: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1年9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源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1%。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

(三) 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源创投	是	76,000,000	22.03%	5.19%	否	否	2021年9月10日	办理解押之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合计		76,000,000	22.03%	5.19%						

注: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1年9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源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1%。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

(四) 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源创投	是	76,000,000	22.03%	5.19%	否	否	2021年9月10日	办理解押之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合计		76,000,000	22.03%	5.19%						

注: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1年9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源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1%。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

(五) 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源创投	是	76,000,000	22.03%	5.19%	否	否	2021年9月10日	办理解押之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合计		76,000,000	22.03%	5.19%						

注: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1年9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源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1%。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

(六) 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源创投	是	76,000,000	22.03%	5.19%	否	否	2021年9月10日	办理解押之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合计		76,000,000	22.03%	5.19%						

注: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1年9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源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1%。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

(七) 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源创投	是	76,000,000	22.03%	5.19%	否	否	2021年9月10日	办理解押之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合计		76,000,000	22.03%	5.19%						

注: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1年9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源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1%。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

(八) 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源创投	是	76,000,000	22.03%	5.19%	否	否	2021年9月10日	办理解押之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合计		76,000,000	22.03%	5.19%						

注: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1年9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源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1%。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

(九) 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